

证券代码：832136

证券简称：蓝天园林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王振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各位股东。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826,27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747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1,81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6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及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做出具体报告，并提出工作思路，对 2024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826,2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做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826,2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826,2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2023年度公司拟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712,9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0%；反对股数 113,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712,9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3,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发展目标，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712,9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13,3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四)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98,500	86.0419%	113,314	13.9581%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莫少聪、钱征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0 日